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N0 1183788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数: 1

注册号 610100400007264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市凤城十二路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三期多层标准厂房3楼柏良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新型药用小分子化合物及新药;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用所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度检验情况

2013.8.27	2013.8.27	2013.8.27	2013.8.27
-----------	-----------	-----------	-----------

再复印无效

股东(发起人)

Pharmaron (Hong Kong) Drug R&D Service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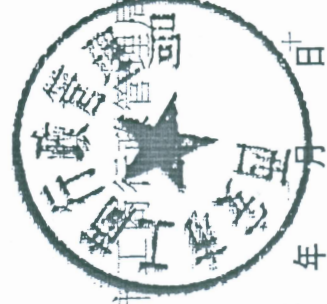
执照有效期限: 2030年五月十日

营业期限自 2010年五月十一日

至

2030年五月十日

成立日期 2010年五月十一日



登记机关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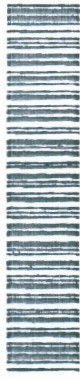
2013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5231408-3



机 构 名 称: 康龙化成 (西安) 新技术有
限 公 司

机 构 类 型: 企 业 法 人

楼柏良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十二路陕西西安出
口加工区三期多层标准厂房3
号厂房

有 效 期: 自2012年04月11日至2016年0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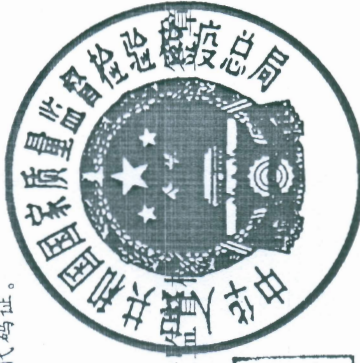
颁 发 单 位: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610100-2529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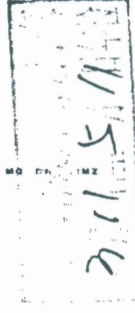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NO.2011 3329723

2013年